

证券代码：300427

证券简称：红相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3044

债券简称：红相转债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相股份”）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其中：为满足子公司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变压器”）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为银川变压器在不超过 6.32 亿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各子公司为子公司、孙公司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贺兰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1 年中银宁贺高保字 2021001 号）（以下简称“本合同”），约定公司为银川变压器与中行贺兰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编号：2021 年中银宁贺字 2021001 号）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5 亿元。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银川变压器提供担保的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
- 2、保证人：红相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卧龙电气银川变压器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最高本金余额: 人民币 1.05 亿元;

(2) 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 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 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也属于被担保债权, 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 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 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 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 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39,2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8.24%、58.41%。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08,100 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1.93%、45.36%。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9 日